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医院）的（洗涤、租赁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洗涤、租赁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8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